

# 厦门华夏学院文件

华夏政字〔2018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华夏学院专业副学士称号授予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：

现将《厦门华夏学院专业副学士称号授予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厦门华夏学院专业副学士称号授予实施办法 (2018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董事会对学院改革创新和开拓进取的指示，结合我院现阶段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针对我院高职毕业生中符合相关条件的，授予厦门华夏学院专业副学士称号和专业荣誉副学士称号，并颁发厦门华夏学院专业副学士证书和专业荣誉副学士证书。

## 第二章 专业副学士称号评定委员会

第三条 为做好专业副学士称号授予及管理工作，学院成立专业副学士称号评定委员会。专业副学士称号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~2人，秘书1人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专业副学士称号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系部负责人、副教授以上（或相当职称）的教师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专业副学士称号评定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。

第四条 专业副学士称号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订、解释学院专业副学士称号授予规定及其实施办法；

（二）审定授予专业副学士称号、专业荣誉副学士称号和不授予专业副学士称号的学生名单；